开封市中心医院负压病房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88号**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8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3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2396)

[1. 总则 10](#_Toc20670)

[2. 招标文件 12](#_Toc23626)

[3. 投标文件 13](#_Toc19182)

[4. 投标 14](#_Toc17429)

[5. 开标 15](#_Toc24214)

[6. 评标 15](#_Toc15780)

[7. 合同授予 16](#_Toc4986)

[8. 纪律和监督 17](#_Toc31974)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18](#_Toc297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22515)

[11．电子招标投标 20](#_Toc261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_Toc34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_Toc26126)

[1. 评标方法 26](#_Toc26106)

[2. 评审标准 26](#_Toc9400)

[3. 评标程序 26](#_Toc22249)

[附件Ａ： 28](#_Toc141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095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37](#_Toc261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4305)

# 招标公告

开封市中心医院负压病房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心医院负压病房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88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7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700000元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开封市中心医院负压病房楼两台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税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半年内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生产厂商投标需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以上；同时提供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考核证。

4、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含）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证电梯B级（含）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格要求第3项内所投品牌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5月26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1日17时00分。

2、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　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项目包含多个标段的，供应商要按有关要求根据自己的投标计划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才能进行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上传）。

3、售价：免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时间： 2020年6月16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16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2.开标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只需使用CA密钥在开标后40分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可通过网络同步查看开标内容。

3.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开封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河道街85号

联系人：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5671619

　　2、采购代理机构：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6楼西头向北

　　　6067房间（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56103

3、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5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开封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河道街85号  联系人：师女士  电话：037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6楼西头向北6067房间（政府采购）  项目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371—23856103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中心医院负压病房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
| 1.1.5 | 供货（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范围内的招标标的及数量 |
| 1.3.2 | 供货（服务）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　。本项内容要求与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期限比要求的长，则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没有要求及规定的，则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十二个月。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税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半年内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生产厂商投标需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以上；同时提供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考核证。  4、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含）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证电梯B级（含）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格要求第3项内所投品牌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招标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 无需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 3.2.3 |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700000元。  项目预算金额：7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3.2.4 | 报价币种 |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
| 5.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16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开标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正常开标；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废标，不再进行评标。  3、开标结束。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投标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人公布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7.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后，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4.1 | 履约担保 | // |
| 7.5.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8.5 | 询问和质疑  （包括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 | 1、询问。供应商有疑问的，可先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通过面对面、电话、邮件等形式沟通，属于理解偏差等小问题可当即解决，如仍有异议可书面质疑。（联系人和电话见本表第1.1.2和1.1.3.）  　　2、书面质疑（格式参照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质疑函范本》）。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的质疑，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在中标或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提交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六楼6041房间，电话：0371-23152555）。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付款方式 | 电梯发货前30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取得使用合格证后支付剩余50%同时开具金额5%的银行质量保函。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免收。 |
| 10.3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
| 11.1 |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11.2 |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针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投标产品的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在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规定时间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 9.1 含义

9.1.1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9.2价格扣除

9.2.1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9.3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4.1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2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4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摇号确定。** | |
| **评标问题澄清** |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同品牌产品**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产品采购时指标明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相同时随机抽取）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条款号** | **审查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审查 | 供应商资格 |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者注明原因，审查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及原因写入评标报告。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
| 签字盖章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报价 | 1、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者除外）。  2、设有最高限价者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30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供货（服务）期 | 满足项目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得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 付款方式 | 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硬件特征码 |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相同。 |
| 无效投标 | 不得有本章“附件Ａ　无效投标条件”所列内容。  提示：评标委员会应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等无效投标名单及原因写在评标报告中。 |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 |
| 2.2.2 | | 投标报价 |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公式中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价格）   1. 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多重身份按一种算）投标者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评审时给予6%价格扣除：   （1）提供相关资料。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投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要求随函提供材料；（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随函提供材料）　③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货物采购项目）“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备注”栏均按要求注明生产商（含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细化、量化评审标准** |
| 2.2.4 | 商务评审内容 | 业绩合同 | 6 | 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日期）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评审标准：一份合同得2分。 |
| 企业荣誉、信誉 | 6 | 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AAA信用证书（在有效期内）；  相关机构颁发的节能减排证书；  评审标准：一项证书得3分。 |
| 企业实力 | 4 | 投标人拟投入安装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得2分，满分4分； |
| 服务方案 | 8 | 根据“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中的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内容合理、充实、全面，优于采购人需求且可行性强的得8分；  内容完整、不缺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缺项，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根据“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中的质保期外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内容合理、充实、全面，优于采购人需求且可行性强的得8分；  内容完整、不缺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缺项，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投标人提供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其中应包含如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如何协调售后部门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被困人员救援及设备抢修等。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可行性强，应急预案措施结合医院特性且合理得当的得4分。 2. 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2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2 | 投标品牌在开封辖区内设有维保站。提供维保站基本情况，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内容齐全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方案中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以出厂价格供应备品备件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2.5 | 技术评审内容 | 项目安装计划 | 12 | 1.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0-2分  2.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0-2分  3.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减少噪音、杜绝干扰办公的措施； 0-2分  4.安装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 0-2分  5.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 0-2分  6.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 0-2分  评审标准：  计划合理、内容充实、全面，可行性强的得2分；  计划合理，内容完整、不缺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技术指标符合性 | 18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内容并参考有关技术支持资料评审。  评审标准：  ①技术指标均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  ②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每出现一项扣3分； |
| /// | // | // |
| 2.2.6 | 其他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1.2 | | 无效投标条件 | 内容详见本章附件Ａ：无效投标条件 | |
| 3.4.2 | | 评标报告  （样本） | 评标委员会应参照评标报告样本编制评标报告。  内容详见本章附件B：评标报告（样本）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是评委评审的直接依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商务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技术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其他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Ａ**：

无效投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在处理有效期内）。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7、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10、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11、联合体投标者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1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应予以书面详细说明，写明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依据的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具体条款或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件B：**

**评标报告（样本）**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开封市民之家五楼评标室

本次招标采购于　　　年　　月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在开封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进行网上开标，共有 个供应商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内容详见开标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单位按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评审专家 人（名单：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为：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人员名单详见《评委专家抽取结果表》和《评标授权函》)。推荐 为评标委员会主任。

**三、开标记录。**另附。

**四、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详见资格审查表。

**五、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和技术评审表。

**六、无效标情况说明。**经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第 标段有 个供应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有 个供应商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名单及原因为：

　 （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及有关评审记录)。

**七、评标方法、评标因素、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八、属于价格折扣范围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评标价格**（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  |  |  |
|  |  |  |

**九、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进行了详细评审，各供应商的报价及排序如下：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元） | **得分** | **排序**（按得分从高到低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采购控制金额为：　　　　　　　　　。

**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名顺序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

**项目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  |
| --- |
|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第　　标段，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相关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本次采购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CCC认证；

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兼容或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如果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如需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等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电路图、产品合格证等）。检测和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如需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虽然没有列明，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也应详细列明。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涉及上述内容，且在供应商资格要求、本章第二、三、四项等内容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二、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开封市中心医院负压病房楼两台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上门服务、免费人员培训、故障响应时间、提供7×24应急服务、本地化服务情况等。以及其他适合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质保期外：维护、故障响应时间、提供7×24应急服务，本地化服务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延伸的服务内容等，以及其他适合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7、其他要求：//////

**四、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招标内容、数量及其有关技术要求如下：

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电梯

一、医用电梯参数及装潢要求：

1.产品名称：医用电梯。

2.数量：2台。

3.层站门：4层4站4门。

4.额定载重量：≥1600kg。

5.额定速度：1.0 m/s。

6.井道尺寸：2500mm×3300mm

7.每层层高：3450mm

8.顶层高度：4000mm

9.底坑深度：1700mm。（中标人后期现场踏勘确认）

10.轿厢净尺寸：≥1400 mm （宽）× 2400 mm（深）。

11.开门尺寸：≥1100mm （宽）× 2100 mm（高）。

12.开门方式：VVVF变频系统，中分开门。

13.轿壁材质：发纹不锈钢（两侧配不锈钢扶手）。

14.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15.厅门及门套材质：全部发纹不锈钢厅门，小门套。

16.按钮材质：发纹不锈钢盲文按钮。

17.操纵箱和呼梯盒：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LCD液晶显示。

18.轿厢吊顶：典雅型吊顶。

二、电梯指标性要求：

1.梯种选择：无机房医梯。

2.电梯停电应急要求：有备用电源，防困人设计。

3.电梯环境对病人的舒适要求：安装电梯专用空调和电梯轿厢杀菌通风系统。

三、电梯技术要求

1. 供电电源：动力电源：AC380V/50HZ ，三相五线制。照明电源：AC220V/50HZ，单线三线制。

2. 控制系统：采用双32位全电脑模块化串行控制系统，串行通讯能达到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驱动控制部分采用VVVF变频变压调速的控制技术，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3.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4. 轿厢：轿体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站钟设备，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5. 门机系统：采用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

6. 轿门：提供中分自动门，开门时间短，灵活，安静快捷。

7. 外呼梯按钮盒：发纹不锈钢材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美观大方，结实耐用，装设在层门侧。

8. 外层数显示器：LCD液晶显示，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9.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0. 对重装置：对重架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块符合环保要求。

11. 补偿装置：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12.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安全储备系数≥12。

13. 随行电缆：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4.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限速器。

15. 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16. 缓冲器：采用液压式缓冲器。

17.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18. 井道内固定件：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9. 井道照明：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20.消防功能：具备，有紧急返回基站功能。

四、电梯功能设置：

1.自动返回基站

2.开关门按钮灯

3.关门等待取消

4.超载保护

5.轿顶检修

6.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7.轿厢内误指令取消

8.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9.关门力矩保护

10.光幕门保护

11.停梯开关

12.自动泊梯

13.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14.大厅、轿内位置显示

15.满载直驶

16.运行次数显示

17.内部通话装置

18.轿厢应急照明

19.故障就近平层操作

20.重新初始化运行

21.司机操作

22.提前开门

23.轿内照明和风扇智能控制

24.终端楼层保护

25.独立服务

26.安全停靠

27.大厅呼叫指令取消

28.警铃报警

29.防捣乱保护

30.防犯罪保护

31.消防运行

32.自动返回基站

33.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34.启动时力矩补偿

35.全集选

36.终端楼层保护

37.自动泊梯

38.紧急电动运行

39.LCD显示

40.紧急电动操作

41.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42.自动再平层

43.紧急照明

44.轿厢开门保护

45.轿厢关门保护

46.语音安抚

47.厅/轿门分别控制

48.五方对讲系统

49.视频电缆

50.语音报站

五、电梯产品制造标准：

a)《电梯用钢丝绳》（GB8903-88）

b)《电梯T型导轨检查规则》（JG/T 5072.1-1996）

c)《电梯T型导轨》（JG/T 5072.1-1996）

d)《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JG5009-92）

e)《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f)《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g)《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h) 国家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收件人：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2）

四、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五、业绩合同

六、企业荣誉、信誉、企业实力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安装计划

九、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十、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十一、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4）

**一　　投 标 函**

致：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产品和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 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少于要求的时间）。
4. 付款方式： 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　。
6.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
8. 我方的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内容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9.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年内不得在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若为中标人时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1. ……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含项目编号）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核定的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1.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考格式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附件1：**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附件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年 月 日

**四　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本表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 | | 投标内容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产品名称 | 品牌 | 生产企业 | 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详细描述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总合计**  （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 | | | ¥： 　　 元 | | | | | | | |

**注：1、投标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或更有利于采购人。应对品牌、生产企业、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应详细描述，在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中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产品的检验报告、说明书、彩页、官方网站公布资料等技术支持资料。**

**2、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在所有投标产品的“备注”栏均应注明生产商（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本企业的产品填写“本企业生产”；投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填写与其“声明函”对应的“××生产”；含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该投标人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五 业绩合同**

**六 企业荣誉、信誉、企业实力**

**七 服务方案**

**八 项目安装计划九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无偏差时可不填列具体内容，只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十　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说明：如有附送专用工具和附送备品备件，此处应列明名称、数量、单价、生产商等情况。

**十一 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技术材料：

1、技术支持资料：生产企业关于投标产品的官方网站公布资料、彩页、检验、鉴定、产品说明书（包含投标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说明）等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资料缺少、错误或虚假等可能造成的不得分、无效投标等风险。）

2、技术力量：供应商的专业人员、设备、技术、工艺、流程等情况。

3、产品标准：有关的质量、检验和验收标准等。

4、……

二、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注：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未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产品和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不做强制要求。上述内容在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删减和补充。**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投标企业本身为小微企业，若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4（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5（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